

#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发〔2022〕38号

---

##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永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4
(二)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4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	8
三、规划任务·····	11
(一) 加强环境约束引导，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二) 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12
(三) 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15
(四) 全面实施净土保卫战·····	18
(五)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
(六) 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21
(七)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3
(八) 强化风险防控·····	23
(九)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27
(十) 加强宣传教育·····	30

四、重点工程	30
五、保障措施	32
（一）加强组织领导	32
（二）提供资金保障	32
（三）严格目标考核	32
（四）强化科技支撑	32

“十四五”时期是永济市坚定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创建黄河流域（永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构建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的攻坚期，也是持续推动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建设美丽永济的关键期，做好未来五年的工作，作用重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永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永济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举全市之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坚持“转型、治企、减煤、控车、降尘”五管齐下，产业、能源、交通、用地“四大结构”持续优化，全力攻坚蓝天保卫战。截止2020年底，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指标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例圆满完成运城市下达任务，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4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煤烟型污染大幅缓解。坚持“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措并举，“查、测、溯、治”多管齐下，

不断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严格要求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水环境质量得到历史性改善。截止 2020 年底，涑水河张留庄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 V 类，城市黑臭水体清零。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率达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5%，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非法转移现象发生。

生态系统质量大幅提升。以中条山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重点，广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十三五”期间共完成造林 13.31 万亩，义务植树 300 万株。2020 年，全市森林面积 2.9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24.77%。全面开展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永济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了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一期工程，建设了城子埝、曾家营、伍姓湖 3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大力推进现有矿山企业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使矿区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组织开展了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督查、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违法排污“百日行动”等一系列的专项执法行动，整改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139 起，共处罚金 148.3 万元，处理各类信访举报案件 119 起。划定了永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27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2.43%。

##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永济市步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突出体现在两个方面。

结构性污染特征没有根本改变。永济市产业结构以煤电、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印染化工、建材、机电设备制造为主，虽多年来实施了产业转型升级，但是结构畸重的状况还未从根本上改变。截止 2020 年，永济市已完成了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治理，进一步通过提标改造降低有组织排放源的排污量潜力以及投入产出比都较低。因此，“十四五”时期要想进一步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调整产业结构势在必行。

环境保护严峻形势没有根本改变。永济市细颗粒物个别天数仍有超标现象，夏季臭氧污染呈加重趋势。虽然地表水水质整体初步实现中度污染向轻度污染的转变，但是城乡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存在短板，涑水河生态流量不足，水生态受损严重。土壤污染防治历史欠账多、治理难度大，风险管控水平有待巩固提升。农村面源污染仍待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仍达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仍然是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聚焦运城市委市政府“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要求，持续深化“五抓一优一促”，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关中平原城市群、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美丽永济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树立底线意识。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是不能突破的底线，提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持生态环境承载力范围内统筹发展与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

紧抓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要以绿色发展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方方面面。

坚持多规整合。坚持开门纳谏编规划，集思广益聚民智，扎

实提高规划的广度与深度，既要做好规定动作，又要做好自选动作，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要加强与其他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措施的衔接，实现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国土管制、生态约束“四统一”。

体现科技创新。结合永济实际，适应新技术革命浪潮，把握科技前沿，面向信息时代，更新治理思路和治理模式，为科学决策、环境管理、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动问计于民。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做好各种层面的调研走访，广开言路编规划，真正做到聚众智编规划，使规划编制既站位高远，又务实管用。

### （三）规划目标及主要指标。

“十四五”规划目标设置方面，在建成小康社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监管机制和行政执法体制等生态环保制度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十四五”结束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主要指标包括：

环境治理。PM<sub>2.5</sub>年均浓度、O<sub>3</sub>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断上升，力争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涑水河张留庄国控监测断面达到或好于Ⅴ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二氧化硫等5项主要污染物完成“十



四五”总量减排任务。

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

生态系统得到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

**表 1 永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目标	指标类型
1	环境治理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0490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0029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0184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5		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0.0480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6		城市细颗粒物（PM <sub>2.5</sub> ）浓度（μg/m <sup>3</sup> ）	47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2.3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重污染天数比例（%）	2.19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Ⅴ类水体比例（%）	0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现状	2025目标	指标类型
10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11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12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13		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1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7	25	预期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预期性
16	环境风险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17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18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3.2*	完成下达指标	约束性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 (%)	1.04 吨标煤/万元	18	预期性
2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 (%)	5.2	15	预期性
21	生态保护	生态质量指数	—	完成下达指标	预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24.77	31.2	预期性
2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43	不减少, 功能不降低, 性质不改变	预期性

注 1: \*代表 2019 年数据。

注 2: 各项指标目标值与省、运城市下达我市的目标不一致时, 按照省、运城市下达的指标执行。

### 三、规划任务

#### （一）加强环境约束引导，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宏观调控和战略引导作用。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发挥规划环评调控作用，优化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布局，提高环境资源利用效率，继续推动企业退城入园（区）。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严禁在伍姓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域布局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优先支持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生物产业等高科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运用排污许可、地方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清洁生产、区域流域限批等措施，以更高标准推动火电、有色金属冶炼、建材、印染、机电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取缔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快火电、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的，落实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政策。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督促排污单位不断提高治污能力。

以生态旅游康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环境质量达标倒

逼产业转型。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重点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工业绿色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与新材料、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以经济技术开发区铝深加工产业园和机电装备制造产业园为重点，以“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为原则，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坚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

落实“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排放浓度与环境容量总量双控要求，践行以绿色能源为支撑的绿色生产方式，积极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主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重点行业将清洁生产标准纳入强制执行的范围，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标准，现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实施“环保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环境绩效评估，实施差异化管控，加强绿色引领。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特色主导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环境友好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以及民生需求、乡村振兴、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力度，统筹预留总量指标和环境容量，开通环境影响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服务流程，落实环保财税政策、专项资金奖励、差别化电价、绿色单位评选等生态环境领域鼓励政策，助力快速启动、建设、投产运营。

## （二）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

全面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科技手段和落实减排方案等措施，提高6项基本污染物达标率，利用科技支撑提高各项污染物控制精准性，加大减排力度，保障减排方案落实到位。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入园升级改造；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持续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控制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包括大宗物流清洁运输），同步开展评估监测；全流程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继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进行深度治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和处置效率，强化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监管；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四到位、一封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

燃料全部封闭)。

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及管网建设，扩大城市清洁供暖能力。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太阳能、工业余热分散供暖方式，最大限度替代生活和取暖散煤。逐步推进城市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不断提高清洁化比例。

加强建筑施工和城市扬尘整治。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百”，整治不达标施工行为。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大力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岛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根据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启动预警，并可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启动实施应急预案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夯实应急减排清单，每年组织对上一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每年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夯实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严格杜绝“一刀切”。

加大对移动源污染的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和黄标车，鼓励清洁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城市公共交通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严厉打

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严把油品质量关；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检测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积极应对温室气体排放。一是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计划，统筹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开展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整合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推动电力、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率先制定达峰目标，探索编制温室气体减排清单，努力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二是制定重点行业企业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电力、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争取在 2025 年左右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三是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工业领域、农业领域、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四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推进治污降碳制度统筹融合，加强气候应对体制机制建设，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应对。

### （三）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

加强涑水河、伍姓湖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全面实施涑水河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伍姓湖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保护三条红线，强化涑水河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严核定水域纳污

能力。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积极推动生态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建设，城市泄洪渠不得收纳城市及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出现反弹。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解决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基本消除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空白区，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梯次推进城镇雨污合流管网改造，2023年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运行管理，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地表水Ⅴ类标准，实施双电源供电，降低设备停运风险。强化污水处理厂出入口水质、水量在线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严禁对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废水中各项污染物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处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

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整治，逐一核查水源地基本信息、水源地保护区整治等情况。提升水质监测和预警能



力，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规范养殖行为，严禁河道放牧。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根据编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有效保障涑水河生态流量，全面排查涑水河流域取水口，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管理，强化属地责任，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严控随意无序取水。

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回用于工业企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有限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

大力发展节水有机农业。实现农用化肥、农药投入量负增长，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开展重点流域专项环保执法检查。在涑水河流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污、偷拍偷倒违法排污企业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日计罚，同步启动违法企业环境信用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

企业，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严厉打击涉水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快速响应，联合调查。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由公安机关及时开展初查、立案侦查。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检察院、公安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及时推进，不断加大对环境犯罪打击力度。

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涑水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 （四）全面实施净土保卫战。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治理修复。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完善土壤环境质量数据库，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在此基础上对受污染的土壤分别制定修复方案并进行治理。

全面启动农用地保护类别划定工作，依据省级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分类进行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依据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数据，确定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方案，积极申报地方资金，全面启动安

全利用和治理与修复工作。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掌握其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开展污染地块修复试点，推进污染地块修复工作开展。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详细排查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及时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将地块空间信息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土地用途拟变更的，土地使用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相关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土壤环境调查情况开展巡查。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

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并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国家相关

技术规定，严格筛选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做到应纳尽纳入监管范围。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重点监管企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严防拆除过程污染土壤。加强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企业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监管，企业拆除设备设施前应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拆除方案，拆除过程中严防发生次生污染。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肃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以及其他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督办，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依法予以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采取私设暗管或渗坑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提高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培育和扶持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作为试点工程，拓展各种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途径，有效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附加值和无害化水平。

制定“清废行动”并有序实施。持续开展工业废渣、粉煤灰以及脱硫、脱销、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完善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

推进建设永济市餐厨垃圾处置工程，根据餐厨垃圾的性质，分级收运，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产业链。

深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效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体系，提高处置率；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渗滤液的处理要求。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向农村地区延伸，切实提升农村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水平。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填埋场）整治，继续严格实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方案。

#### （六）加强生态保护建设。

加强涑水河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狠抓控污，加强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污水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坚持“查、测、溯、治”并举，全面彻底排查所有入涑水河排污口，实现源头管控、源头治理。

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结合，优化调整、补充划定我市湿地保护地体系。推进伍姓湖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湿地自然保护区分区管理，严禁对核心区、缓冲区进行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合理利用中央湿地保护奖励资金，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开展湿地

综合治理，加强围垦湿地退还、湖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建立标识标牌，栽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并加强监测保护，配套建立健全湿地保护制度机制。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管控区内已有的不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逐步实施退出与搬迁，确保生态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空间面积不减少。按照功能复合化、布局网络化，尺度多样、管理有序的要求，依托生态保护红线及“双评价”中的生态空间，构建“依山傍河、林田环绕、池城相映、蓝绿成网”的生态空间布局。

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对永济市南部中条山区，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生态修复等手段，有效保护现有植被，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构建森林、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与物种栖息地。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相关要求，加强濒危物种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发掘、整理、检测、筛选和性状评价，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资源多样性。

加强矿山治理与生态修复。大力整治矿产资源私挖乱采活动，对历史遗留的无序开采和矿业废弃地进行生态化修复，恢复

生态肌理，实现绿水青山。

#### （七）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为重点，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继续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河渠塘坝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农村河道、沟渠、湖库、塘坝水环境综合治理，整村整乡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提高农村水污染治理能力。2022年底前，要筛查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渠塘坝，开展整治工作。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将农业面源污染纳入环保日常监测和总量减排工作，建立监测机制，完善核算体系，掌握农业污染的现状和趋势。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力度，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制度，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提升改造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加强有机肥生产设施的推广和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积极推进区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便等废物利用项目。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废物快速收集、覆膜堆肥等。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发展节水农业，加快农业高效节水体系建设，推行农村雨水收集工程和农田径流回收工程，实施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农田径流净化工程。

#### （八）强化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涵盖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危化品储存场、危废暂存处置场等的永济市风险源基础数据库，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人口聚集区、重要水体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基础数据库，以及涵盖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应急队伍、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物资的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基础数据库。结合先进的大数据系统，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生态环保举报应急处理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等进行信息化管理，提高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化水平。开展有毒有害气体、涑水河断面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硬件建设。加快应急监测装备建设，重点增强事故现场应急检测能力。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重点企业和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企业和领域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编，完善政府及部门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题演练，重点企业每年开展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管控。开展危险废物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摸清危险废物



底数，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废铅蓄电池、废旧电子产品、废旧机动车等回收管理，规范收集处理处置行为。严格限制可利用或可焚烧的危险废物进入填埋场。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采取集中处置为主、分散处置为辅的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乡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加大涉重企业重金属防控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涉重企业，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对现有涉重企业改扩建项目要采取“增产不增污”。强化重金属污染企业管理。将涉重企业作为重点污染源进行管理，完善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强化监督性监测和检查制度。推动涉重企业进行技术更新，鼓励开展深度处理。鼓励同类企业或行业实施整合。建立和完善涉重企业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

开展危化品风险排查及隐患治理。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

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

实施放射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到100%，已有放射源的生产、销售、使用、退役、收贮进行严格审批备案。强化放射源的跟踪管理，建设放射源网络在线监控系统，对IV、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等使用单位实行严格监管。严格执行废旧源及放射废物集中处置要求，废弃放射源安全送贮率达到100%。继续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实施程序，提高处理辐射应急事故能力，确保核与放射性环境安全。

加强放射源使用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核医学科等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单位放射性废物处理和排放标准，严防放射性废物通过气、水、固体废物、运输等各种途径的扩散和转移，保障辐射环境安全。提升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综合能力。配套工作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等，充分保障辐射监管能力水平。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和处置水平。

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建设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信息数据库，重点开展广播电视台站、通讯系统设备、输变电工程的调查工作。优化电磁场的空间分布，有效控制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及其他电磁辐射污染，防止人口稠密区的电磁辐射污染。对工农业生产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控制。

加强新兴行业辐射安全监管。在采矿等行业加大共生矿产放

射性污染防控，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电网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建设、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产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保障公共辐射环境安全。

#### （九）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依据运城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技术、经济、社会政策进行分析预测评价，结合区域环评的重要结论，形成从政策环评、规划环评到项目环评的由上至下、层次分明的环评体系，提高各领域政策制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水平；探索开展有关政策和重大项目的费用效益评价，加强成本管理，科学评价政策实施效果，为政策的制定、修订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与利用新格局，结合职能定位、产业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构建科学合理的市域空间结构，明确重大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

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实施精准、智慧、信息化监管。按照生态完整性完善区域生态监管机构，体现生态环境综合性系统治理的特点，加强环境保护常态监管力度，完善监测点空间布局，丰富监测点信息采集数据种类和数量；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完善大气、水环境质量的常态化监测，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体系，实现环境监测、环境质量评估、环境风险预警和环保执法的综合集成，提高常态环保监管的准确性和透明度，降低环保监督执法的人力消耗和工

作压力，提高环保常态监管的成效；利用 5G 技术体系实现对环境污染的全过程监管，建设永济市智慧环境网格化指挥系统，建设可抓拍、易取证、便管理的智能化执法体系，建设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预警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部门的合作，加强相关部门现有的监测系统、数据库和信息平台的共建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和标准体系；建设智慧环保服务系统，包括环境感知与监管系统、环境资源交易系统、城市生态修复系统、城市环境仿真及预测系统、环境公共服务系统、环境与经济决策系统。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部署，建设完善生态状况、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先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地表水自动监测网络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优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扩项等工作，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做好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协调保障，严格执行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一点一策”方案。

加强生态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加快环境监控中心建设，并与省、市进行联网，全面推进重点行业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建设，重点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开展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对乡

镇、开发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及配套服务。加强在线监控精细化管理，确保电子督办处置率达到95%以上，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确保用电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达到90%以上，按要求做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比对监测。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察装备水平，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强化无人机等现场调查取证技术手段在环境监察执法中运用，加强永济市生态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机制。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鼓励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机制，鼓励企业作为主体参与生态补偿；建立资金引导机制，通过财政贴息引导商业银行向从事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主体提供贷款，鼓励政策性银行提供优惠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适当额度的财政补贴，试点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捆绑开展环境治理与经营开发项目的模式，健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回报机制；规范环保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保组织的管理工作，发挥环保组织的专业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的特点，依托环保

组织开展居民环保教育和宣传工作，创新开展互联网+ 环保公益活动，提高公众积极性；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强化公众监督，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重点依托互联网技术，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对监督举报者加强鼓励和保护，构建公众参与环境治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 （十）加强宣传教育。

全面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丰富宣传内容，增加宣传投入，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通过新闻发布、融媒体宣传报道、民众参与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引导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发展的社会风尚，提升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四、重点工程

在巩固“十三五”时期重大工程成果的基础之上，针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和新问题，组织实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共涉及六大领域，总投资 49.7862 亿元。

**表2 永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表**

类别	重大工程主要内容
大气环境质 量改善	<p>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及无组织管控。</p> <p>燃煤污染控制工程：城市供热新扩建和旧网改造项目；农村地区煤改气煤改电工程。</p>
水环境质 量改善	<p>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运城市蒲州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栏及保护区警示牌项目。</p> <p>水污染减排工程：永济市城镇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p>
土壤环境保 护	<p>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永济市韩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p> <p>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工程、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庄绿化工程等。</p>
生态修复治 理	<p>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废弃矿山恢复治理续建工程</p> <p>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伍姓湖水生态修复工程、涑水河伍姓湖以下段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涑水河入黄口人工湿地提升项目、伍姓湖入湖口水生态治理人工湿地二期工程、伍姓湖岸坡与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通道绿化工程、荒山绿化工程、黄河滩涂防护林带建设工程、运城湿地（永济段）保护和修复工程。</p>
环境风险防 范	<p>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程：永济市市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提升项目、永济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p>
现代环境治 理体系建设	<p>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环境服务、空气质量网格化监管、噪声质量监控、监测执法能力提升、工业企业智能管控项目、监控能力数据化平台建设、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p>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推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规划实施内容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和评估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二）提供资金保障。

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确保财政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支出的增幅高于经济增长幅度。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与建设资金管理体制，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严格目标考核。

对《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严格的考核制度，每年对规划任务与项目的进展情况、总量控制等进行调度分析和年度评估。对《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要开展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对《规划》执行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大型企业科研能力，结合永济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要需求，重点开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引进、推广，力求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加强臭氧等污染成因、机理及协同防控等措施研究制定。加快绿色科技在新兴产业发展、污染治理、低碳循环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本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负责解读。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印发

---